

关于公开征求《新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供应计划的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新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我单位起草编制了《新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联系单位：新县自然资源局。

邮 箱：gtjlyg2958622@163.com

联系电话：0376—2958622。

新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供应计划的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新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坚持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实现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2025 年度我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813.15 公顷。

（二）在 2025 年度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32.17 公顷，工业用地 49.62 公顷，住宅用地 66.94 公顷（其中：棚户区改造用地 2.81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40.89 公顷，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 14.5 公顷、其它普通商品住宅 8.7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1.1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5.8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3.68 公顷，陆地水域用地 613.82 公顷。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新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中小套型商品住房“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70%以上。

（三）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

（四）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五）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六）严格按照各工业园区、开发小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

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四、建设用地计划实施保障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自然、住建等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区、街道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新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025 年 1 月 21 日

新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序号	位 置	拟供地面积（公顷）		规划用途	拟供应方式	备注
		存量	新增			
1	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工业园		6.20	工业用地	出让	
2	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工业园		3.84	工业用地	出让	
3	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工业园		6.55	工业用地	出让	
4	田铺乡街道		0.81	工业用地	出让	
5	苏河镇苏河村谌庄南		0.7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出让	
6	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卓湾居委会		1.33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7	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工业园		1.50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8	中心城区(将军新区)	3.05		商、住用地(商占比10%)	出让	
9	中心城区(健康谷区域)		6.11	商服用地	出让	
10	中心城区(上榨区域)	1.80	0.78	商、住用地(商占比12%)	出让	

新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序号	位 置	拟供地面积（公顷）		规划用途	拟供应方式	备注
		存量	新增			
11	中心城区(碾子湾区域)	0.63		商、住用地(商占比13%)	出让	
12	中心城区(东明路南)		1.32	商、住用地(商占比14%)	出让	
13	中心城区(健康谷区域)		0.98	商、住用地(商占比20%)	出让	
14	浒湾乡街道西侧(原浒湾烟站)	0.02		商、住用地(商占比30%)	出让	
15	浒湾乡街道西侧(原村镇管理所)	0.86		商、住用地(商占比38.95%)	出让	
16	中心城区(上榨区域)	2.03		商、住用地(商占比4%)	出让	
17	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卓湾居委会卓湾桥南侧		6.57	商、住用地(商占比50%)	出让	
18	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卓湾居委会卓湾桥南侧		3.96	商、住用地(商占比55%)	出让	
19	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卓湾居委会卓湾桥南侧		5.04	商、住用地(商占比55%)	出让	
20	中心城区(健康谷区域)		3.48	商服用地	出让	

新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序号	位 置	拟供地面积（公顷）		规划用途	拟供应方式	备注
		存量	新增			
21	香山湖管理区林冲居委会		9.22	工业用地	出让	
22	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卓湾居委会		0.50	商服用地	出让	
23	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卓湾居委会		2.66	商服用地	出让	
24	浒湾乡黄墩村		1.32	商服用地	出让	
25	浒湾乡黄墩村		1.51	商服用地	出让	
26	浒湾乡黄墩村		2.67	商服用地	出让	
27	陡山河李湾村		0.12	商服用地	出让	
28	中心城区(东明路北)	0.26	0.44	住宅用地	出让	
29	新集镇董店居委会		4.00	住宅用地	出让	
30	香山湖管理区林冲居委会		4.04	住宅用地	出让	
31	千斤乡街道		0.3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出让	

新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序号	位 置	拟供地面积（公顷）		规划用途	拟供应方式	备注
		存量	新增			
32	田铺乡田铺居委会S205东侧		0.46	商服用地	出让	
33	千斤乡街道		0.14	商服用地	出让	
34	金兰山街道办事处白果树居委会白果树原S213线东侧		1.00	商服用地	出让	
35	新集镇张湾村		0.22	商服用地	出让	
36	苏河墨河		0.27	商服用地	出让	
37	苏河墨斗河		0.34	商服用地	出让	
38	苏河墨斗河		0.47	商服用地	出让	
39	苏河张堂	2.00		工业用地	出让	
40	苏河	1.17		商服用地	出让	
41	苏河政府家属院	0.34		住宅用地	划拨	
42	千斤乡戴湾村	4.67		工业用地	出让	
43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6.34	工业用地	出让	

新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序号	位 置	拟供地面积（公顷）		规划用途	拟供应方式	备注
		存量	新增			
44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项目（淹没影响区）		613.82	陆地水域（水库水面）	划拨	
45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项目（农村移民安置区）		40.55	住宅用地	划拨	
46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项目（京九铁路改建工程）		5.39	交通运输用地（铁路用地）	划拨	
47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项目（国道230改建工程）		19.96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划拨	
48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项目（省道338改建工程）		6.84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划拨	
49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项目（映山红变电站防护工程）		1.41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50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项目（浒湾集镇防护工程）		8.47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51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4.61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16.831	796.32			
	合计	813.15				